

艺术设计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等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学院奖励机制的导向作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在读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所有加分扣分项目均为校历规定的参评学年内；所有加分项均需学生个人填写《个人综评加分申请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

第四条 各奖学金奖项（除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直接参考学分绩评定的奖项外），申请者综合素质评分原则上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申请。

第五条 各基层班级需配合学院团委做好综评核算工作中班级认证工作部分。

第六条 各奖学金评定中总分名次排定具体办法以当年评优政策为准；保研工作中总分名次排定具体办法以当年保研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外，在其总分中扣50分，并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本制度由艺术设计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附件：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分办法

加分项（上限 100 分）

一、德育素质（上限 40 分）

1.1 品德素质

编号	项目	加分			
1.1.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 热爱专业知识，学习刻苦努力。 具有集体观念，团结同学，全面发展，乐观向上	20			
1.1.2	积极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8			
1.1.3	积极参加团日活动	3			
1.1.4	党校初班合格/初班之星/ 初班优干、初班班长	3 / 5 / 6			
	党校高班合格/高班之星/高班或团校优干、高班班长	5 / 6 / 7			
1.1.5	积极参加校级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的思政类活动并获相应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7	6	5	3

注：

（1）1.1.1、1.1.2 经班级审核属实，即可加分；

（2）1.1.3 以每学期班级统一申报参加学院组织的团日活动评比参评记录为准，具体参与名单由基层团支部讨论，团支部书记、班主任签字后上交；

（3）1.1.4 加分由学院提供当年认证名单，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4）1.1.5 需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或校级及以上组织的思政类活动并自附相关证明，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1.2 志愿服务（上限 15 分）

编号	项目	加分
1.2.1	献血者	6
1.2.2	志愿者	3/次
1.2.3	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并受到公开表扬者	6/次

注：

（1）1.2.2 一般活动志愿者不分等级，按次数累加，自附证明（志愿证明原件或志愿北京网页截图）；院、校级大型活动志愿者依据院、校级组织提供的相关证明进行加分，由学院团委提供名单，无需自附证明；如志愿者证明界定不清，以当年综评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2）1.2.3 公开表扬加分项的同学需自附证明，证明以校、院两级记录或受益方开据的证明、表扬为依据计分，否则证明不予加分。

二、身心素质（上限 40 分）

2.1.宿舍项目（上限 20 分）

编号	项目	加分				
2.1.1	宿舍合格	5				
2.1.2	文明宿舍	5/次				
2.1.3	优秀公寓安全员	7				
2.1.4	宿舍风采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级别	校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5

注：

（1）2.1.1 宿舍卫生合格，由学院官网通报专栏宿舍卫生检查名单为准，个人需要申报但不需开具证明。如宿舍出现不合格情况，则“宿舍合格”项不给予加分；

(2)2.1.2 文明宿舍以学院官网通报专栏宿舍卫生检查情况为准，可累加，个人填写申报审核属实给予加分，不需个人出具证明；

(3) 不合格宿舍按次数扣分，不设上限，由学院官网公示宿舍检查情况为准，相应分数在扣分项扣除，不需个人出具证明；

(4)2.1.3 宿舍优秀公寓安全员以上一年度评奖评优名单为准，需个人自附证明；

(5)2.1.4 宿舍风采大赛加分需个人填报申请，并自附证明，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2.2 先进表彰（上限 25 分）

编号	项目	级别	加分				
2.2.1	社会实践 团队立项	校级	4				
		院级	2				
	社会实践 成果获奖 （团队）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先进个人
		国家级	18	17	16	12	12
		市级	14	13	12	10	10
		校级	10	9	8	6	6
		院级	8	6	5	4	4
	社会实践 优秀论文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0	9	8	6	
2.2.2	先进集体表彰 （班级、党支部）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12	10		7/8/9		
2.2.3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院级优秀团日活动	7	6	5	3		
	院级优秀团支部	8	7	6	4		
2.2.4	先进个人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12	10	7	5		

注：

(1)2.2.1 社会实践团体要求是在北京林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内立项的团队，加分项团队每位成员均可加分，需团队统一提供名单，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2) 2.2.2 先进集体（班级、党支部）优良学风班、校优秀班集体、校十佳班集体属于校级获奖级别，按照获奖情况分别加 7/8/9 分（取最高分记，不累加）；此外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七一”表彰优秀党支部等先进集体按相应等级加分，校级获奖加分为 7 分。具体获奖名单由基层党支部、班级讨论，支部书记、班主任签字后上交；

(3) 2.2.3 参与团支部活动的每位成员都予加分，具体获奖名单由基层团支部讨论，团支部书记、班主任签字后上交。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4) 2.2.4 先进个人包括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军训标兵等荣誉称号，需自附证明，项内取最高分记，不累加；

(5) 各组织、社团内部所设奖项不为加分项；

(6) 评奖评优期间各类奖学金均不加分。

2.3. 文体素质（上限 20 分）

编号	项目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2.3.1	在院级及以上正式出版发行的非学术性杂志、报刊发表的作品	社会科学类 C 库以及“三报一刊”（网络版）发表作品（件）	10
		社会科学类 D 库发表作品（件）	5
		北大核心论文发表作品（件）	5
		学院指定补充期刊论文发表作品（件）	1

注：

(1) 2.3.1 中“学院指定补充期刊论文发表作品”仅限 2 次加分；

(2) 发表非学术论文应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并出示期刊原文，有录用函但未发表者不加分（大四年级除外，有录用函可加一半分数），如出现制造虚假录用函，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上报学院予以处理。在综素核算时上交期刊原件或者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发表页面的扫描件。

(3) 相同作品发表于不同刊物按最高分记，不累加；

(4) 2.3.1 要求只按单独发表的第一作者加分。

(5) 组织内部人员在本组织的非学术性杂志和报刊发表文章者不予加分。

(6) 论文中的独立作品不单独计算。

编号	项目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2.3.2	一般文体类活动	国家级	16	14	12	10
		市级	14	12	10	8
		校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5
		院级（本院）活动参与分	2/次			
		通报表扬	5/次			

注：

(1) 此项不同文体活动可以累加，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文艺、体育等相关非学术性活动，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加分需个人填报申请并自附证明；

(2) 各级运动会所获奖项与比赛名次统一（即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名为二等奖、第三名为三等奖），运动会破纪录者按双倍计分，4—8 名按单项奖计分，运动会精神文明奖不参与本项评分。其它文体比赛中评出的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各种奖项按单项奖计；

(3) 同一文体活动，参与多个项目或获得不同奖项，按最高分项记，不累加；

(4) 院级活动参与分是指艺术设计学院团委主办、协办、承办的各项文体活动加分（活动举办前承办单位或组织需到院团委填报活动申请表，经批准后承认活动加分），需个人填报申报，以学院名单为准，无需自附证明；

(5) 组织者举行的内部人员的活动评出的奖项一律不予加分；

(6) 上学期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期的评定中；

(7) 通报表扬为学院通报表扬平台发布的各项文体活动表扬，需个人填报申报，以学院通报表扬平台名单为准，无需自附证明。

三、专业素质（上限 45 分）

3.1 学术成果

编号	项目	级别	第一作者		
3.1.1	学术论文、科普文章或科技成果	SCI、SSCI、CSSCI、CSCD、A&HCI、EI（论文）	40		
		CSCD&CSSCI（扩展库）、EI（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刊物	15		
		国内普通刊物	3		
3.1.2	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立项）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横向
		5	3	2	1
3.1.3	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结题）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横向
		5	3	2	1
3.1.4	作品收录、参展（投稿作品被展览展示或被收录为优秀作品）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	30	15	
		全国美展、北京国际双年展、中国设计大展、北京国际设计周（经典设计	25	10	

		奖)、米兰国际设计周(核心展)		
		艺术类国内外主流专业展览: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及相关国家级艺委会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中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国内外学术展览	20	10
		地方政府厅局、国家级一级协会直接会员单位(省级协会)举办的省级设计、艺术、媒体艺术展演、赛事活动(上限10)	5	2
		校级(上限4)	2	0.5
		院级(上限2)	1	0.2

(1) 3.1.1 学术论文、科普文章或科技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共同第一署名单位的,以顺序第一为准),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时仅加第一作分。

(2) 3.1.1 国内普通刊物上限为3项加分。

(3) 3.1.1 发表学术论文应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并出示期刊原文,有录用函但未发表者不加分(大四年级除外,有录用函可加一半分数)。如出现制造虚假录用函,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上报学院予以处理。同时要附上论文的封面、目录、发表内容页面的扫描件。

(4) 3.1.2、3.1.3 可累加,需出具盖有公章或指导教师签字的立项书、结项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大学生科研项目参与申请立项但未获准者不加分。

(5) 3.1.4 作品收录、参展（投稿作品被展览展出或被收录为优秀作品）仅加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

(6) 3.1.4 中“地方政府厅局、国家级一级协会直接会员单位（省级协会）举办的省级设计、艺术、媒体艺术展演、赛事活动”、“校级”、“院级”级别的作品收录、参展分别都上限 2 项加分。

3.2 各类专业学术竞赛活动

编号	项目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单项奖
3.2.1	投稿设计作品，参加纳入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下简称《竞赛目录》）的学术竞赛；或设计作品参加学院推荐认证（未在《竞赛目录》）的竞赛	国家级	30	25	20	17
		省部级	16	13	10	8
		校级	7	6	5	4
3.2.2	普通比赛		2	1	0.5	0

注：

(1)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高水平的专业性质竞赛，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加分需个人填报申请并自附证明原件；

(2) 比赛分奖项级别（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分。不明确区分级别的奖项，按单项奖计，证明材料均以获奖证书或者证书扫描件为准，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不予加分；

(3) 3.2.1 竞赛范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是以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转载的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省竞赛分析报告产生，参考链接 <http://jwc.bjfu.edu.cn/jgdt/378003.html>。以及学院讨

论通过认定的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的竞赛，此类比赛学院教学口会提前发布等级认定。

(4) 3.2.2 普通类的竞赛上限 3 个竞赛加分。

(5) 同一设计作品（仅更换名字、更换形式、转换切面等形式呈现的，视为同一作品），投递多个竞赛的，仅按最高获奖级别结算 1 次分数；同一个竞赛，仅结算获奖级别最高的 2 个作品的分数。

(6) 3.2 各类专业学术竞赛如是团体参加（证书为多人参加），由团体结合工作量以 100%为工作量上限，计算团队各个成员的百分比占比，后按照竞赛获奖对应等级分值乘以占比分值加分。赋分证明材料需要有指导老师签字。

(7) 上学年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的评定中。

3.3 学术等级证书

编号	项目	加分
3.3.1	英语通过四级 / 六级	4/ 6
	英语通过四级优秀/六级优秀	5/7
3.3.2	计算机过二级或三级者	6
	计算机过四级者	8

注：

(1) 3.3.1、3.3.2 项间可累加，项内按最高分记，不累加；

(2) 3.3.1 申报以教务系统网站成绩为准，需填报申请并附四六级证书原件或者证书扫描件，原件丢失或还未发放的，应打印教务系统内四六级成绩页面并在教务处盖章有效；大学四年期间四六级通过和四六级优秀分别有一次加分机会，同一学年内取最高分，不累加。

(3) 英语通过四六级均指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四级优秀是指四级考试成绩在 550 分及以上，六级优秀是指六级考试成绩在 525 分及以上。

3.4 国家专利申请

编号	项目	加分
3.4.1	发明专利	20/次
3.4.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分/2/分 2 分

注：

(1) 3.4.1、3.4.2 涉及专利均为通过审批，已获得国家专利授权书进行认定，正在审核中的专利不加分，需个人填报申请并自附证明。

(2) 3.4.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三项的限定总分为 15 分，且每人每学年最多加 3 项目分数。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要求北京林业大学为独立产权人。

(4) 3.4.1、3.4.2 只结算第一作者分数。

3.5 国际组织实习

编号	项目	加分
3.5.1	国际组织实习	6

3.5.1 所指国际组织实习情况，以校院官方招募和自行报名参与（自行报名时需经过学院党委审核通过）的正式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为准。个人需出具有官方印章的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原件佐证。且至少实习时间 3 个月。

3.5.1 国际组织实习上限 2 次加分。

四、职业素质（上限 25 分）

4.1 学生工作

编号	社会职务	加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4.1	校、院组织主席	20	18	10	0
	校、院组织副主席；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校、院社团社长、会长、团支书	18	16	9	0
	校、院组织部长；各基层班级班长、团支书；校、院社团副社长、副会长	16	14	8	0
	校、院组织副部长；校、院社团部长；院学生党支部支委；	14	12	6	0
	校、院组织干事；各基层班级班委；各宿舍舍长	8	6	4	0
	校、院社团干事	4	2	2	0
	课代表	2	1	1	0

注：

（1）社会职务不累加，以个人填报项为准，表格未涉及的职务，个人可以同等职务填报加分，并自附证明，经院团委认定后予以加分或调整分值级别后予以加分；

（2）班级职务由各基层班级认定，等级情况由班主任签字确认后上交；

（3）校级组织、院级组织职务需开具盖有校团委或院团委公章的证明名单，等级情况由学生组织秘书长签字确认后上交；

（4）本院社团认证以学院名单为准，无需自附证明；

（5）校级社团、外院社团职务认证需开具盖有校团委或院团委公章的证明名单，等级情况由社团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上交；

(6) 工作任职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在其原加分基础上减半。

(7) 宿舍长分数说明：学年内宿舍无不合格情况，宿舍长则为良好；学年内宿舍若有 2 次及以上不合格，宿舍长则不合格；学年内宿舍若有 2 次及以上优秀，宿舍长则为优秀。

4.2 专业技能及等级考试

编号	项目	加分
4.2.1	辅修且拿到结业证	6
4.2.2	各种技能证书	5

注：

(1) 同一项之内不累加，各项之间可以累加；

(2) 各种技能分数不累加，申请时需上交技能证书原件或者证书扫描件，各种技能证书包括：驾照、厨师证、教师证、体育技能证等级证、调酒师证、TIFF、T&AT、BOEC、英语口语证书、公关员证、急救证、导游证、ITAT、微软认证资格证书等国家机关或公益性组织颁发的证书，或者社会普遍公认的资格证书。商业性培训证书不在加分之列；

(3) 辅修课为学院路共同体或在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有备案的课程，成教或其他校外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在加分范围之内。

扣分项（不设上限）

凡因违反党纪、团纪，受班级、院（系）、校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者，按以下规定扣除相应分数。凡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所有扣分项均在三审过程中扣除。

编号	项目	扣分	备注
5.1	党内留党留团察看和开除党籍团籍者	-5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党内记过	-40	
	党内严重警告	-30	
	党内警告	-20	
	党内通报批评处理	-10	
	被党校、团校开除	-5	
5.2	留校察看	-5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记过处分	-40	
	严重警告处分	-30	
	院级警告	-20	
	校级通报批评	-8/次	包括迟到、旷课、宿舍卫生不及格
	院级通报批评	-4/次	
5.3	综评工作中弄虚作假被举报查实者	-5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经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不诚信的各种行为		

注：

1. 因同一错误受到两个或两个以上条款规定扣分的，只计较高扣分项；
2. 所扣分数均累加，所有扣分项最高累计不超过所得分数；
3. 院级扣分以学院统计信息为准，含学风督导、宿舍卫生检查等情况。